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的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 年度新兴市场境外促销交流活动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 年度新兴市场境外促销交流活动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港中旅国际（杭州）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5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3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港中旅国际（杭州）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